

证券代码：837954

证券简称：家宝电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7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文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关联方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借款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期间以相关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3 名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其 3 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徐克成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

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的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为此，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克成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的反担保，将其持有的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股的股票质押给公司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协议日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3 名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其 3 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7 月 25 日